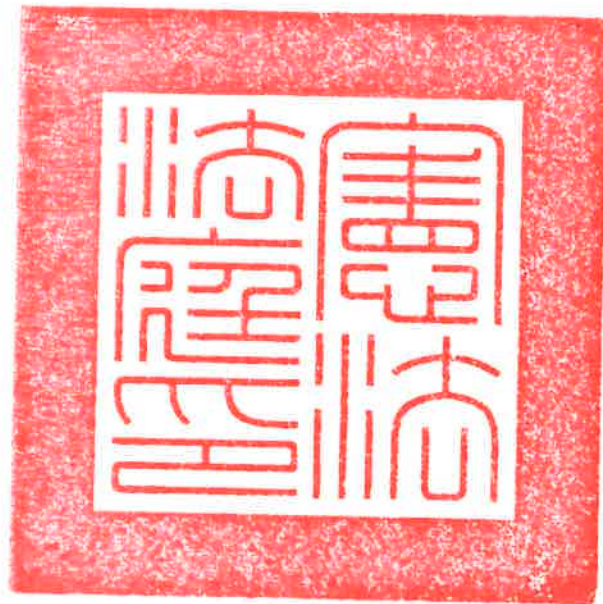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6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5 號

聲 請 人 鄭繼樑

上列聲請人為行政執行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駁回其再審之訴且不得抗告，違反程序正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0 年度簡字第 10 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0 年度簡抗字第 23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因逾越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經花蓮地院 111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行政訴訟裁定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復提起抗告，嗣經系爭裁定認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尚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即與前開規定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6 號

聲 請 人 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麗芬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電信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否准其申請換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之電信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47 號判決，所適用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關「未履行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作為不予換照之事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另確定終局判決實質引用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關於陳述意見之正當程序要求部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系爭規定一及二因此均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及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

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服通傳會不予換發無線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35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通傳會應依該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通傳會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89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 33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聲請人對更審判決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認其上訴無理由而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47 號判決駁回，是本件應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47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系爭規定二未經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或實質引用，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7 號

聲 請 人 王義道

上列聲請人因給付管理費及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與同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就該事件原告即南港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南港管委會）之當事人能力，以及該社區規約之效力等均未予審酌，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

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係因遭南港管委會請求給付管理費，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湖小字第 47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於理由要領欄三（一），以聲請人爭執關於管委會未經合法成立而不具備當事人能力、社區規約非有效成立等重要爭點，已有同院 102 年度湖小字第 856 號等民事裁判，對於前述相同重要爭點為判斷而具有爭點效，且聲請人亦未能提出足以推翻該等判斷之新訴訟資料等理由，判決聲請人應給付南港管委會新臺幣 1 萬 800 元及利息。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一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二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就系爭第一審判決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並逕謂系爭第一審判決違憲，以及執與系爭裁定二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裁定二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均尚難認對於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

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8 號

聲 請 人 蕭淑敏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55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載為再易字，下稱系爭裁定），未審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86 年度促字第 48748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有住址誤載而未經合法送達之情形，系爭支付命令並非合法有效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故系爭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命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

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經臺中地院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12 年度再字第 7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 30 日不變期間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經同院同年 10 月 4 日 112 年度再字第 7 號民事裁定（下稱駁回抗告裁定），以抗告已逾 10 日不變期間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對駁回抗告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駁回抗告裁定以逾期為由駁回抗告並無違誤，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均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執與系爭裁定駁回理由無涉之關於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之事項，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9 號

聲 請 人 周明翔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行政罰法（聲請人誤載為行政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同條項第 4 款、第 2 項及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系爭判決亦違憲。又聲請人從未踢人，也未違規，卻遭警察誣指妨害公務，並經系爭判決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與第 8 條規定而判刑，是系爭判決亦因此違憲。乃就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

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聲請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關於據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五、關於據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就系爭判決見解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綜觀聲請人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及系爭判決亦違憲，以及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即逕謂系爭判決違憲，均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0 號

聲 請 人 曾宏恩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原因案件一審裁定經二審裁定撤銷發回後之更一審審理程序，未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要點（下稱分案要點）之規定，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承辦法官，而係指定分由前審之原承辦股（嶽股）法官承辦，違反分案要點之規定，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更一審再為聲請人應送觀察、勒戒之裁定後，聲請人不服抗告，並指摘更一審裁定有違反分案要點及法定法官原則之違法，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2 年度毒抗字第 9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辨識本件原因案件更一審程序之分案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仍肯認該分案合法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致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以聲請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送觀察、勒戒，經臺中地院嶽股法官以 112 年度毒聲字第 446 號刑事裁定認聲請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中高分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698 號刑事裁定，以原審疏未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機會，對聲請人受憲法保護之聽審權保障不足，並為兼顧聲請人之審級利益，而撤銷發回臺中地院；嗣臺中地院將該案分由前審之嶽股法官承辦，復為 112 年度毒聲更一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認聲請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聲請人不服抗告後，臺中高分院作成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有關更一審法院組織違反分案要點之抗告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分案要點並未就因程序不備經二審撤銷發回更審之一般聲請案件，更審程序是否分由原股承辦有所明定，屬規範不足，於未及修訂前，如法院就有分案審理需求之案件，其所憑實際分案原則及理由說明，與憲法訴訟權保障意旨無違，即不能遽指為違法，進而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之意旨，認為本件原因案件之更一審程序分由原股承辦，係因補足未備程序，尚無原股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權保障意旨無違，認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並因不得再抗告而確定。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係憑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依分案要點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所表示之見解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摘該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訴訟權等基本權之理解或權衡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1 號

聲 請 人 歐哲維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1 年度訴字第 22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明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已有修正，於聲請人前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仍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系爭判決宣告連續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 10 月，本得依法提起上訴，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2 號

聲 請 人 楊立宇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傷害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540 號不起訴處分書，就聲請人提出之事證並無積極調查，已損害聲請人之權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不起訴處分，而非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3 號

聲 請 人 羅如芳

訴訟代理人 黃昱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考績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77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7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政風人員就其年終考績之訴訟事件不得以該考績處分之核定機關作為被告，否則即屬被告不適格一節，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09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認聲請人列法務部為被告屬當事人不適格，應屬違憲等語，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前開判決及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6 號

聲 請 人 青銅視覺藝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柯子建

訴 訟 代 理 人 吳承諺律師

高宏銘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未經聲請人同意，於坐落於聲請人所有土地上之地下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內設置配電設備及圍牆（下稱系爭配電場），聲請人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先位請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遷移系爭配電場，及將系爭配電場占用之系爭建物部分範圍返還聲請人，備位請求按月給付新台幣 3 萬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635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審理後，審酌系爭建物之起造人於中華民國 65 年至 66 年間興建系爭建物時，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訂有使用借貸契約（下稱系爭使用借貸契約），約定無償提供系爭建物之部分範圍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設置配電場，具有相當之公示性及公益性，嗣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並為系爭建物之歷任前手繼受，乃參照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07 號民事判決、108 年度台

上字第 757 號民事判決意旨，認系爭使用借貸契約應適用債權物權化之法律效果，繼續拘束聲請人，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並非無權占有系爭建物；又電業法第 3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於 106 年間之修正、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6 條、第 9 條規定於 107 年間之訂定，均不構成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令變更，故聲請人依同條項規定請求終止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亦無從准許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以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乃認系爭規定及系爭辦法針對既設及新設配電場有規範不足，且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系爭判決在毫無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所表示之債權物權化見解，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及財產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46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系爭判決因認系爭規定及系爭辦法之變更，尚未超過依系爭使用借貸契約原有效果足以承受之風險範圍，乃駁回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終止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之請求，故系爭判決此部分判斷所適用之法規範係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而非系爭規定及系爭辦法，系爭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辦

法，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辦法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

(三) 按，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
第 1 條規定有明文。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系爭判決採用最高
法院判決意旨所揭債權物權化之法律見解，係毫無法律依據之自
行造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主張，僅係泛言指摘系爭判決自行
造法，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揭法
理而為裁判，究有如何違背民法第 1 條之規定而牴觸法律保留原
則，進而侵害聲請人財產權。至指摘系爭判決對系爭規定及系爭
辦法所表示之見解違反憲法保障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及財產
權之意旨部分，僅係以聲請人之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
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
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9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46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有抵觸平等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依法行政原則、權力分立原則等憲法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講學自由、工作權、財產權、專業自主權、訴訟權、閱卷權、資訊獲知權、知的權利、聽審請求權、對質詰問權、人格權、名譽權等基本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茲聲請人就完全相同之審查客體再行聲請，探其真意，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又聲請人持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就該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亦核屬

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8 號

聲 請 人 曾煥益

訴訟代理人 卓心雅律師

謝良駿律師

鍾鳳芝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原則、聽審原則之意旨；(二)系爭判決關於調查證據結果之判斷，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原則、聽審原則、無罪推定原則、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意旨；(三)系爭判決關於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是否生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之判斷，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被告為有利之溯及適用原則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簡字第 138 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同院合議庭認該簡易判決未及審酌檢察官於審理期間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乃撤銷該簡易判決，並以該院 111 年度金簡上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該案因檢察官移送併辦具裁判上一罪之事實，已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不同，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所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情形，故原審判決應屬第一審判決之理由，依第二審程序審理聲請人之上訴，進而以該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231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判處聲請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 1 萬 5000 元。聲請人不服而上訴至最高法院，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由上述訴訟經過可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次查，聲請人固主張系爭判決就調查證據結果所為之判斷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嚴格證明法則及聽審原則，惟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核此部分聲請意旨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至系爭判決固有表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不生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而無比較新舊法問題之見解，惟聲請意旨指摘該見解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對被告為有利之溯及適用原則有違，核屬聲請人之主觀見解，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

之聲請亦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9 號

聲 請 人 許東祥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39 號刑事裁定僅審酌聲請人之前科紀錄，未調查及審酌聲請人之精神狀況及經濟狀況，即逕為再抗告駁回之刑事裁定，惟聲請人無法負擔該裁定所維持之罰金刑，爰對該裁定表示異議並聲請釋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9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39 號刑事裁定，以系爭裁定為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僅係執其主觀見解，就系爭裁定所維持之應執行刑之當否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0 號

聲 請 人 吳僑生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5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5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予以不受理，容有誤會，且理由矛盾，爰提起異議，請憲法法庭重新審議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異議，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議，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3 號

聲 請 人 李 忠 哲

訴訟代理人 陳華明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醫師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19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其所適用之醫師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醫師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一概廢止醫師證書且不得再任醫師，立法者未就毒品類型分類加以評價，即全面性剝奪醫師資格，已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工作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24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19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案，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事實有所指

摘，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及其具體理由，均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與憲訴法上揭規定要件未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4 號

聲 請 人 張子涵

上列聲請人為受判決人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9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同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18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法院於審理時，採納證人所為之不實陳述，又未盡調查即作成與跡證不符之判斷，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定一認聲請人僅係被害人之母，不得聲請再審，及確定終局裁定二認聲請人聲請再審未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不合法之法律見解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5 號

聲 請 人 何水源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因誤解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且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95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明文規範基於債權關係之善意占有，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受侵害，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借名契約出名人繼續占有，得否對抗再由名義人受讓之所有權之法律判斷有所指摘，並泛言系爭規定有規範不足，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6 號

聲 請 人 吳一言

送達代收人 曾錦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台秋 112 非 1616 字第 11299167661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2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59 號刑事判決，對於研發中農藥產品之管制見解，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2、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2 號刑事判決，以製造偽農藥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且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從程式上駁回，想像競合犯農藥管理法販賣偽農藥罪部分之上訴，屬不得上訴三審法院之案件，併予駁回，

是本件聲請案，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3、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第三審判決，於112年2月17日已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於113年5月14日始由憲法法庭收文，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7 號

聲 請 人 溫錦淑

聲 請 人 鄭劉金英

聲 請 人 蔡麗玉

共 同 黃賜珍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未採納聲請人提出之證據，且認定事實之過程與判斷有誤，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且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796 條第 1 項、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3 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增列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主觀要件，又溯及既往適用，對聲請人於法律修正前已取得之權益及合理信賴造成不利影響，違反比例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639 號民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就越界建築增列主觀要件判斷違憲，並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事實之當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0 號

聲 請 人 陳台華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2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定被告姜羽凡無罪，與卷內事證不符，聲請人難以信服，系爭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司法院釋字第 393 號及第 582 號解釋，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告訴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是聲請人非受確定終局判決之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1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及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有抵觸憲法第 8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然先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409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607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31 號裁定不受理。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31 號裁定雖認本案已逾時效，然本案是持續進行，均有案件在時效內提出；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09 號裁定則誤認案情；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07 號裁定又誤將裁定當作判決，是上開憲法法庭裁定均屬有誤，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409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607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31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巡交字第 23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所持見解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32 號

聲 請 人 羅廣滄

羅慧菁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重家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5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書第 12 號「兒童表達意見之權利」及第 14 號「兒童最佳利益」所揭示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保護，且牴觸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等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其上訴，聲請人不服再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

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33 號

聲 請 人 陳瑞陞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28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897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於得知聲請人在原審訴訟進行中，申請法律扶助被駁回後，是否應再傳其出庭應訊等認事用法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有如何構成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其

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34 號

聲 請 人 謝亞軒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0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4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35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並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第 1036 號、第 1687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17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係就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36 號

聲 請 人 郭川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彥群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國禎

送達代收人 王家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971 號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與黃湘諭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中約定工程款為實作實算，而未採納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中關於該工程合約係約定總價承攬之鑑定意見，卻未於判決理由中予以說明，顯係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然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6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竟駁回其上訴。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規定，與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89 號、第 1340 號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24 號民事判決就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有歧異，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所指並非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令之見解有所歧異，是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顯屬不合。綜上，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